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拟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对以下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事前认真审阅，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采购生产设备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永清

曲 凯

李显君

2016 年 7 月 17 日